攀枝花市农牧局文件

攀农牧发〔2018〕158号

攀枝花市农牧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(区)农牧(交通农水、农林畜牧)局:

为了贯彻省厅农机购置补贴清理工作的视频会议精神,我市各县(区)积极履行职责,集中人力扎实开展了购机补贴清理核查工作。从清理情况看,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总体良好,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,集中表现在昆明驰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驰展牌果蔬烘干机上。产品主要销售在盐边县、西区和仁和区。经反复核查,两种产品均与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中的产品特征、技术规格不符,与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,还存在虚开发票、产品补贴额过高、经销商代办补贴资料等诸多问题。为了切实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,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

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深化认识、落实责任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"三补贴"之一,是贯彻落实《农机化促进法》和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,是提高农机化水平,加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,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部、省《2018—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、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攀枝花市农牧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,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相关规定,切实履行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县(区)主体责任,加强指导和检查,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。

二、加强宣传、明确程序

各县(区)要以广播、电视、宣传单、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,做到宣传不留死角,不留盲区。让农民知晓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程序,尤其是补贴资金申请程序,防止经销企 业不实宣传和代办补贴资金申请手续等行为。

三、前移端口、防范未然。

各县(区)要加强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人员业务培训, 适时高度关注系统录入动态,提高异动敏感性。通过前移监督端 口,最大限度防止农机购置补政策实施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做实工作、突出重点

各县(区)要认真开展核查工作,内容应包括:产品铭牌、相关参数、外型、尺寸、颜色,产品推广鉴定证,购机者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购机发票,购机实际价格,补贴是否到帐,补贴资金申请是否本人办理等等问题。

重点应加强大中型机具、补贴额高的机具、短期内大批量增长机具、本地农业生产不适宜的机具、安装类设施类机具、初次在本区域内出现的机具、单人多双台(套)机具等的核查。

对于同一型号有多个不同外形的机具、初次在本区域内出现的机具,要求经销商提供农机产品推广鉴定检验报告,有疑点的应请相关部门协助认定。一旦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,立即向上级报告,并采取措施,避免违规违法行为扩大。

五、加大处罚、杜绝隐患

对类似昆明驰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问题,盐边县、仁和区、 西区等相关县区应立即起动调查处理程序,约谈生产企业,封闭 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,停止录入,向已购机者做好解释工 作,要求生产企业限期完成整改。近期,各县区要按照农业部、 省、市相关要求和规定,认真清理驰展 5HG-6AC 果蔬烘干机在 我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销售情况,并于2018年12月7日前上 报市局。

> 攀枝花市农牧局 2018年12月3日

(联系人: 黄永祥; 联系电话: 17778364919)